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4期(总第80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4期

(总第80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罗昭斌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老铁路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1)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5)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8)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法律援助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45)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生活品质新期待，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云政发〔2021〕4号），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着力整合资源、健全机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基层党组织的领

导作用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比例达到98.71%。二是综合服务设施逐步改善，截至2020年底，全省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0%，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逐步完善。三是服务供给不断拓展，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面建立，“一站式”、“一门式”服务全面开展，“互联网+社区服务”加速推进，手机APP、政务网等服务平台普及应用。四是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截至2020年底，全省11743个村、2935个社区有志愿服务组织2.1万个，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注册的志愿者485.78万人，社会工作人才8.45万人，持证专业社会工作者6891人。

“十四五”时期，我省与全国同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基层治理新任务，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是：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参与格局还不完善，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设施还很薄弱，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技术应用较为滞后，村（社区）就业吸引力、岗位认同感、队伍稳定性有待提升。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以优化民生服务、完善治理体系、激发社会活力、促进信息技术应用为重点，紧扣应对人口老龄化、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推进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等重大战略，强化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拓展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广度和深度，努力提升服务品质和效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社区服务网络和运行

机制，着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水平，努力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强化党组织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发挥党员服务群众带头示范作用，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新期待，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强化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分层推进、分类实施、重点突破，全方位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统筹政府、社会、市场力量，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构建多元主体参与格局，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末，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政府作用更好发挥，社区服务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水平全面提升，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专栏 1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60%	80%	预期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3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	≥ 30 平方米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5.4 人	18 人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机制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党(工)委牵头、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党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全面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党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全面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探索把党组织建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网格单元、城市居民区、各类群众组织和群众活动团体,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引领做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工作。建立区域化党建协调机制,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党组织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常态化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参与社区服务。健全党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乡镇(街道)党(工)委

和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领导。推动有物业服务的社区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

2. 促进多元主体参与。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推动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培育扶持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鼓励开展连锁经营。探索通过“以场地换服务”、优惠租赁等方式发展社区服务业。支持引导驻区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

专栏 2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

1.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一批项目计划,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培育一批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活动项目,引导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
2. 社区志愿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服务组织(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以特殊困难家庭、留守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
3.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行动。在乡镇(街道)设置面向村(社区)服务的社会工作平台站点,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会工作室,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3. 推动服务机制创新。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全覆盖。创新城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采取居民群众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畅通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渠道,逐步完善即时响应机制,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

应居民需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优化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招标方式、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探索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覆盖所有村（社区）。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村（社区）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

（二）强化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4. 服务民生保障。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和文体服务有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下沉，重点强化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服务供给，做好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推动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进健康社区建设，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发挥村（社区）在健康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建设集中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搭建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公共服务平台，融合权威、准确的科普教育资源，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支持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提升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电、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推动物流配送、快递、资源回收商业网点向村（社区）延伸，强化农村地区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鼓励发展村（社区）生活服务，支持家政企业在村（社区）设置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

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

5. 服务美丽家园建设。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目标，推进美丽宜居家园建设。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科学布局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居民点用地、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深化拓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化美化净化城乡社区生活环境。改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环保设施，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展现地方特色，延续历史文脉。结合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建设一批示范村庄，打造人居环境新样板。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增强群众生态意识、环保意识、节约意识。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文明生活新时尚。

6. 服务民族团结进步。深入开展新时代城乡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鼓励各族群众在城市和乡村双向流动，加快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创造各民族共居、共治、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全面融入社区。增强社区文化引领能力，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村（社区）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深化自强、诚信、感恩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

跟党走，唱响“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主旋律。

7. 服务平安建设。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做好用气、用电、用火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建立和完善村（社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管理制

村级组织职责内容，加强消防业务指导、培训，建立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推动完善村（社区）消防基础设施，发动居民群众、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开展群防群治，着力提升村（社区）消防服务保障和自防自救水平。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加强特殊人群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强化对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建立健全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各类专业组织、机构在村（社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完善疏导机制，强化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专栏3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村（社区）组织体系，常态化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组织党员为群众提供组团式、专业化服务。

2. 社区养老服务行动。支持一批县、市、区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积极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方面的需要。

3. 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加快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推动在社区普遍建立青年之家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开展学龄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在村（社区）推广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

4. 社区助残服务行动。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智慧城市、乡村建设行动，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

5. 社区就业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在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就业创业空间。重点为村（社区）居民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6. 社区卫生服务行动。科学合理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群众需求，突出服务特色，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7. 社区教育行动。创新发展社区教育，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统筹村（社区）教育协调发展，优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8. 社区文化服务行动。村（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

9. 社区体育服务行动。整合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10. 社区科普服务行动。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支持科普进社区服务活动。
11. 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加强社区警务工作保障，深入推广城区“一区一警两辅警”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模式，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同址办公，配齐必要装备设施，开展平安村（社区）创建活动。
12. 法律服务社区行动。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进社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发展壮大村（社区）法律服务志愿者、人民调解员等队伍，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
13. 社区应急服务行动。整合社区公园、广场等服务资源，改善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避险设施。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宣传培训进村（社区）和应急避险、消防演练活动。建立健全消防网格，100户以上村庄100%完成消防水源、消防管网建设。所有村（社区）均设置1名灾害信息员。
14.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建设行动。推动村（社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力争每年创建7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
15. 生活便利服务行动。支持盘活较分散社区的空间资源，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和消费需求。
16. “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利用3年时间，按照2022年底前完成70%、2023年完成其余30%的目标，完成全省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17. 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全面落实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

（三）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8. 优化服务设施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用好上级部门支持社区的政策，整合面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原则上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鼓励采取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

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开展社区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服务集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推进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建设。精简整合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和完善村级服务站点、物流配送网点等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建设。

专栏4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1.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加快补齐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2.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聚焦大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多渠道统筹资金支持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产业、社区管理等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3.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宜居宜业功能，因地制宜补齐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提升设施综合利用和社区服务水平。

9. 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动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覆盖。加快村（社区）政务自助便利服务设备布局，推动公共服务自助办理。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范围，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政务自助便利服务设备、社区感知设备、物业服务设施、智能化安防设施、家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

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以县、市、区为单位，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入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扩大多层次便利化社会服务供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中国智慧社区服务网推广应用，拓展社区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在线服务评价工作。

专栏 5 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

1. “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把握数字化新机遇，充分发挥智治支撑作用，整合现有设在乡镇（街道）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各系统信息资源，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大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一体化运行，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水平。

2. 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确定一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备、智能化安防设施、物业服务设施和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建立无人物流配送系统，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

3. 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丰富数字生活体验，确定一批现代社区服务建设试点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四）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0. 配齐配强工作队伍。组织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把城市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从事党建、治理、服务的社区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

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建强社区网格党组织，原则上1个网格设立1个党支部或党小组，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重视城乡社区少数民族工作人员的培养使用，宗教、民族工作较重的村（社区）可设1名民族宗教干事。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人才、社区志愿者。发挥乡镇（街道）青年人才党支部作用，实施乡村人才“归雁”工程，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到村（社区）就业创业。

11. 持续加强教育培训。统筹推进基层干部、村（社区）干部、社区工作者培训，提升服务能

力和水平。建好用好乡镇（街道）党校、实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完善分级培训制度，按照省级示范培训、市县重点培训、乡镇（街道）兜底培训的原则，实现培训全覆盖。依托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发社区服务精品课程，推动优质网络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鼓励有条件的院校、专业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服务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加强物业从业人员培训，规范专业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为居民提供高品质物业服务。

12. 健全管理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社区工作

者能力指标体系，完善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制度。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推进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全面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岗位补贴+绩效补贴+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逐步提高村干部待遇。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加快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建设，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和职业成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城市社区工作者月平均收入不低于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专栏 6 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 新时代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灵活采取多种形式，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方法，将城乡社区工作者轮训一遍，并推进实施后续培训，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机制。

2. 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探索建立社区志愿者招募、使用、激励等制度，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有意愿、能胜任志愿服务的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鼓励社区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3.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全面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引进、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应知应会内容，鼓励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价，掌握社会工作理念、知识、方法和技能。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抓好具体落实。充分发挥城乡社区治理议事协调机构（机制）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研究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办法措施，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在资金支持、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对社区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定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

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

（二）落实保障政策。按照规定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实，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鼓励依托慈善组织，探索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社区服务领域。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等投资兴办社区服务事业产业，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社区服务供给、服务人才培养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有序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落实新建及改建住宅小区预留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规定，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

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社区服务网点的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三) 强化制度支撑。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及时跟进制定、修订城乡社区服务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标准,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权责清单,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研究制定社区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及认证办法,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制定社区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智慧社区建设标准,加强数据

安全管理和居民隐私保护。加强村(社区)服务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 规范考核评估。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地要依照本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推进规划落实。强化示范带动、试点引路,分区域、分类别打造示范亮点,总结经验,选树典型,推动实践。各级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情况。由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进一步加快我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

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二、体系建设

（一）加快农村邮政体系建设。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创新乡镇邮政网点、邮政便民服务站、村邮站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云南省分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末端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

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持续推进“数字邮政”建设，打破信息孤岛，整合数据资源，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探索农村无人机投递。（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云南省分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协调发展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支持各地开展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联合其他涉农主体设立农特产品预处理中心，加快仓储物流基地建设，打造“邮政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开展农商互联，推广“农产品+大同城寄递”业务模式；引导连锁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鼓励各地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云南省分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冷链寄递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鼓励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园、快递物流园区布局一批冷链快递物流设施，建设一批现代化农产品冷链快递物流集散中心。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共享共用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

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积极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按照规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云南省分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电商等多方合作,整合末端寄递资源,持续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采取“驻村设点”、“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交快合作”、“其他合作”等多种模式推进“快递进村”。充分利用村(居)委会的场地资源,打造服务人民群众、具备“快递+社区生活”功能的村级快递服务站点。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快递企业与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保障农村快递网络稳定可持续运行。到2022年底,优先实现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制村“快递进村”,全省有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落实邮政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的地方支出责任,将“快递进村”工程与乡村振兴战略同部署、同落实,将“快递进村”建设的线路运输、网点建设和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云南省分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鼓励支

持农村邮政快递物流企业立足地方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助力“云品出滇”。在农产品主产区、特色优势区布局和建设一批农产品仓储低温直配中心、公共冷链和产后保鲜设施。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力争2022年建成一批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在全省打造单品寄递量超千万项目、超百万项目。积极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产业模式,打造快递服务农产品金牌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云南省分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县域快递产业园区,进一步完善以县城快递物流集散中心、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村快递物流服务站为支撑的三级物流体系,实现同仓共配。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到2023年底,实现全省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全覆盖。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标准化、信息化改造,补齐邮政基础设施短板。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快递领域。对邮政快递业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对邮政快递企业入驻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仓储物流项目用地,按照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云南

省分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农村地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加快邮政快递网点叠加搭载商超、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功能，积极推广“网上办事+线下寄递”，便利群众生产生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农村地区就近招工，鼓励快递员返乡承包县以下网点业务，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坚决纠治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套制度，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着力提升监管效能。（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机制。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由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云南省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重点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要认真落实我省交通运输

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农村寄递末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配套措施。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有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支持将有关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三）加强指导督促。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大力宣传和推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共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良好氛围。

（四）守牢疫情防控底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规范。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要求，统筹谋划行业疫情防控与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既要防止疫情通过寄递渠道传播扩散，又要保障重点物资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物资运递。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做好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健康监测、定期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推广无接触收寄做法和经验。各快递企业要严格落实寄递安全制度，把握“营收运投”四个关键环节，做好寄递物品消毒防疫措施，确保每件寄递物品在收集环节中全覆盖消杀，严禁未经消毒的寄递物品进入流通环节。加强环境、物品日常清洁消毒，坚决防止人物传染、物物传染。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积极推动建立与地方疫情防控部门之间的行业涉疫事件通报机制和涉疫邮件快件追查溯源机制，配合做好邮件快件有关疫情流调溯源工作，为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创造安全发展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校园安全决策部署，巩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成效，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建设，加快构建系统、科学、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底，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4个100%任务全面达标，高校和职业院校“三防”建设全面完成，现有“平安校园”按照新标准重新评定，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到2023年底，全省中小学、幼儿园4个100%成果全面巩固，高校和职业院校安全防范能力明显提升，60%的学校完成“平安校园”创建，全省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10%。到2024年底，全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显

著增强，校园安全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平安校园”创建全面达标，全省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20%。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

1. 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推动修订《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从法治、机制源头上压实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科学设置“平安校园”创建指标体系，形成省、州市、县三级创建等级，健全“平安校园”动态化管理机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 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建立定期专项督查和常态化检查、暗访、通报制度。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整改、报告、销账闭环管理机制,形成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推进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相互配合,构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联动机制。推进学校宿舍(公寓)“六T”实务管理模式,3年内实现全覆盖。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学校安全评估。(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

3. 完善事故处理机制。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建立全省校园安全事故联合调查处理机制。建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形成公正、便捷的处置机制。制定《云南省校园食品安全事件亮牌督办管理实施细则》。探索学校安全综合保险机制,完善安全事故赔偿机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 夯实学校“三防”建设基础

4. 加强校园保卫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保安员,确保2022年底前配备率达到100%。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救援部门每年组织行政区域内学校专职保安员等开展不少于15天的专业培训和实操演练。(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

5. 加强校园安防设施建设。各地各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等周界设施,并安装防爬设施。安装或改建可封闭大门,对车辆可以直接驶入的学校大门口设置防冲撞

设施,配齐配全防刺背心、橡胶棍、钢叉等门卫防卫器械,确保2022年底前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推进在校园内存在坠楼风险的部位安装防护设施设备。(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6. 推进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校园”智能预警平台建设,融入公安部门“智慧内保”、消防部门“智慧消防”、市场监管部门“互联网+明厨亮灶”,确保2022年底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报警、视频监控安装率达到100%,并实现与公安等部门联网。(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 维护学校公共卫生安全

7. 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学校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四方”联动机制。严把排查关、校门关、监测关。动态调整优化“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管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各县、市、区要与行政区域内高校建立“一对一、一对多”协同防控机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8. 强化学校卫生健康体系建设。高校要设校医院或卫生科,中小学要设卫生保健室。按照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齐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卫生保健教师。有条件的地区要配备卫生健康副校长,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9. 筑牢学校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建设完善标准化校园卫生设施,特别是宿舍、食堂、卫生厕所和盥洗、垃圾清理设施等,科学规范进行校园“常消毒”。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报告、调查等制度。中小学每学期应在体育与健康课程总课时中安排健康教育课时。高校要开设健康教育及禁毒防艾、性健康必修课或选修课。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校园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10. 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库、河流、坝塘等责任主体，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加强人工和智能巡查。（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年度制定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加大对学生和家長“五个一”防溺水宣传教育，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方联防联控机制。在事故频发的地区建立综合防范试验区，整合省、州市、县、乡四级资源，开展网格化联防联控。（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1. 开展“交通安全”专项行动。按照年度制定防范学生交通事故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严查严处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在校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安装提示牌、限速牌、减速带等安全设施。（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加强学校周边公路建设和管养，及时排查治理公路病害，维护公路设施齐全规范，维护公路安全畅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设公交专用线路，分片区错峰接送学生。（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12. 开展“防欺凌”专项行动。按照年度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完善对学生不良行为早期干预机制，建立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制度，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开展防范性侵专题教育。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吸毒、盗窃等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构建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防火墙”。（牵头单位：省教育

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团省委、省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13.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成效，按照年度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推进学校食堂“六T”实务管理模式，3年内实现学校食堂“六T”管理全达标。完善高校学生食堂长效运行机制，多种途径引导校外集体供餐企业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实行校外集体供餐企业靶向治理。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体用餐陪餐制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14. 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推进心理辅导室建设，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高校按照学生人数40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生命教育、亲情教育，增强学生尊重生命、珍爱生命意识。每年全覆盖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联合校内外专业力量，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建强“守望云心”等心理服务平台，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科学规划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发展工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检察院、团省委、省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15. 加强实验实训和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健全实验室准入和实验人员安全培训制度。实施学校老旧建筑改造升级，开展校内老旧建筑、电气设备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2022年底前整改到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16. 强化警校联动。公安部门要推动成立校园安全专门管理机构，分级明确专门警力负责校

园安全。落实“一校一警”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上下学时段“高峰勤务”机制，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在城镇学校门口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加强校园周边定点执勤和网格化巡逻巡查，完善校园“护学岗”警校双重管理和信息互通机制。充分依托公安部门“雪亮工程”、“天眼工程”等技防平台，将校门及校园周边区域作为监控重点，实现对重点人员、突发事件提前预警和有效管控。（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7. 持续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每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落实问题整改通报制度，加强校园周边市政管理。取缔无证无照的小餐馆、小诊所、小旅店等场所。开展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整治，保障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健康发展。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非法传教和邪教组织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铲除滋生“黄赌毒”土壤。（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

18. 强化“家校社”协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建立节假日学生校外安全提醒制度，督促家长履行学生校外安全监管责任。加强部门联动，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学生”五方责任。推动完善“家校社”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在外务工人员集中地区，常态化做好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群体心理疏导和生活帮助。（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铸牢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19. 强化校园安全教育培训。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并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配备。深化消防安全校外辅导员机制，探索建立学校消防安全副校长制度。开展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全民国防教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恐反邪、消防安全等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编制学生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题案例，每年征集10节以上校园安全教育优质课，拍摄并制作《学生安全教育》系列微视频，通过“云上学安”等平台开展宣传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安全教育场馆和实训基地，开展师生安全实践教育培训。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培训机制，每学期开展1次全覆盖业务培训。（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

20. 抓实应急演练。完善《校园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实操手册，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开学后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事故、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山区学校（校点）要结合季节特点开展防泥石流、防洪水等自然灾害应急演练，让每一名师生掌握一定的避险、撤离、疏散和自救互救技能。寄宿制学校还要开展夜间应急演练。（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地要将校园安全纳入平安建设中谋划，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形势分析研判和沟通协调机制，围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具体环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按照教育领域事权

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统筹安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各级各类学校生均经费、生均公用经费等有关资金，支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并将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完善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捐赠安防设施设备，支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民办学校举办者要足额保障校园安全防范建设所需经费。

（三）督导考核

各级政府要把校园安全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工作绩效管理目标和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在每学期开展的综合督导中，对学校安全进行重点督导。对措施有力、管理规范、安全事故大幅减少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学校进行激励；对问题突出、事故频发、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的，严肃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挂牌整改和追责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助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一）保障以5G为代表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按照项目建设时序

同步保障电力、管道等配套设施建设。制定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地下综合管廊等空间的规定，加快出台信息基础设施设计、建设和验收标准、规范，实现信息基础设施与以上空间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验收。（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和共建共享。开放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所属的民用建筑、公共设施、公共绿地,以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电力设施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用于通信基站及其配套机房、汇聚机房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推动住宅区、商务办公楼宇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开放;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城乡建筑风貌要求,推动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交通等杆塔资源实现双向开放和一杆多用,鼓励探索多样化合作模式。(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降低通信网络建设租赁费。公路、铁路、地铁等交通基础设施行政管理部门、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和投资运营主体要大力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基础电信、广电网络和铁塔企业紧密协作,按照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原则,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沿线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开通。基础电信、广电网络和铁塔企业使用高速公路路网管孔,租赁费按照不高于4000元/管孔/公里/年结算价格签订租赁合同;使用高速公路产权内土地等有关资源的通信基站综合租赁费按照不高于4000元/基站/年结算价格签订租赁合同;既有合同在期满后按此标准执行,租赁企业不得转租。(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 加强项目审批和用地支持。依法依规高效办理铁塔、基站建设审批手续,力争缩短各环节审批周期,提高行政服务效率。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优先组织保障铁塔企业依法依规取得用地。通信设施项目可按照公共设施用途落实用地,新建基站、铁塔用地可直接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也可采取配套建设方

式,依法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省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电力保障。开通数字经济企业电力接入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园区、企业和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力接入。支持通信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由州、市人民政府会同供电企业和基站所在单位根据电力设施产权归属对满足转改直条件的存量基站进行直供电改造,2022年底前应改尽改;对于暂时只能使用转供电的基站用电,执行国家规定,不得加价。新建基站原则上全部采用直供电方式就近引电,优化报装流程,对于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用电报装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鼓励5G基站、算力中心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

(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构建布局均衡、协同供给、梯次连续的算力基础设施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合理布局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支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引导算力基础设施向集约化、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降低能耗并提高使用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配合)从全省电源使用效率(PUE值)不高于1.3的大中型算力基础设施中评选一批省级绿色算力中心并授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配合)

(七) 推动昆明国际通信枢纽建设。由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加快昆明国际通信全业务出入口局、昆明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根域名镜像服务

器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和申报工作。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对上述项目前期工作予以支持，项目申报成功后，省财政和昆明市财政给予适当建设资金支持。（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昆明市人民政府，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配合）

二、支持数字产业化发展

（八）培育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每年评选5个重点数字经济园区，每个园区省级给予200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支持园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九）推动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发展。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向重点数字经济园区集聚，出台政策支持园区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配合）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对入驻园区的数字经济企业在用地、网络使用、办公场所、人才公寓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可在数字经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含，下同）、2亿元、5亿元、10亿元时，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可超额累进。（昆明市等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配合）

（十）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支持数字经济企业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择优给予支持。首次上榜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前百家的企业，对进入榜单前10名、11—30名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2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给予差额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十一）招引企业落地。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或子公司，对实际到位资

本金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可由企业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对于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从用地、资金、建设、用电及设备投入等方面予以支持。（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支持各州、市人民政府联合行业协会、互联网公司等各类主体，围绕地方特色产品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建设网络销售、生活服务、社交娱乐类平台，每年评选不超过10个行业特色鲜明、整合资源明显、示范引领作用强，并且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的平台，对于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

（十三）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支持由企业或机构自主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服务企业数超过200家（含）的，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10家，对于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年度运营成本3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运营企业或机构10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推进传统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遴选10个以上园区作为试点，进行智慧园区建设，每个试点园区从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中给予2000万元支持，试点任务完成后，总结建设经验，形成可复制模式在全省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支持平台企业发展

引进一批重点平台企业。支持引进重点平台企业，由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企业年纳统数据分以下两档给予奖励：限额以上企业年纳统额2

亿元（含，下同）以上或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纳统额 2000 万元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年纳统额 5 亿元以上或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纳统额 5000 万元以上。（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示范一批创新平台企业。经商务部首次确认的数字商务企业，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经省商务厅首次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的省级数字商务企业（每年不超过 8 家），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牵头）

四、支持数字化应用

（十六）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每年支持打造不超过 10 个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下同）2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每个标杆项目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择优评选不超过 10 个项目，对于近 3 年信息化有关软硬件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投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设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择优评选不超过 5 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十七）政府数字化应用示范推广。突出应用导向和问题导向，推动各地各部门数字化应用创新，在经济调节、生态保护、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机关运行等领域的政府数字化应用项目中，每年评选 20 个优秀应用项目，在全省进行重点宣传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八）支持智慧县城建设。遴选 10 个县作为试点，进行智慧县城建设，每个试点县从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中给予 2000 万

元支持，试点任务完成后，总结建设经验，形成可复制模式在全省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九）评选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项目

支持建设一批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创、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应用、新业态应用试点。每年评选 5G 标杆示范项目及典型应用场景 10 个、人工智能产业应用示范项目 10 个、物联网产业应用示范项目 30 个以上、大数据示范试点项目 20 个、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 10 个，在全省进行重点宣传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培育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农业、智慧物流等应用示范项目。省级每年遴选 20 个应用示范项目，对于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对首个形成规模商用的数字化应用项目，省级每年遴选 10 个应用试点，对于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2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并对应用试点项目进行重点宣传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支持企业开展商贸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重点培育数字化特色步行街、智慧商圈建设等应用示范项目。省级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应用示范项目，对于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省商务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支持创新发展

（二十）研发创新补助。支持数字经济企

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助。已获奖的不再重复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

（二十一）制定标准奖励。对牵头制定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商用密码等产业发展有关标准的单位或个人，省财政给予经过权威机构认定的国际标准50万元/件、国家标准30万元/件、行业标准20万元/件的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六、支持数字化人才培育和引进

（二十二）培育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对在我省设立的数字经济类院士工作站，符合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条件的，给予项目资助。（省科技厅牵头）对经批准新设立的数字经济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给予资助。（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牵头）鼓励省内高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新增的有关博士点、硕士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省教育厅牵头）

（二十三）激发数字经济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在省内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等科学技术奖励方面，针对数字经济有关领域成效显著的成果，优先提名云南科学技术奖。（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此前有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以上支持政策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项目改造提升和有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区块链技术应用适用《云南省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奖励和扶持。

以上支持政策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中老铁路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维护好运营好中老铁路开发好建设好中老铁路沿线三年行动计划》（云发〔2022〕7号，以下简称《中老铁路三年行动计划》），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老铁路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王予波	省长
副组长：	刘 非	常务副省长
	杨 斌	副省长
	孙 灿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寇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王学勤 省科技厅厅长

周建忠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卫星 省民政厅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高中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文亮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赵国良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沐 省外办主任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卢文祥 省能源局局长

万勇 省林草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待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段颖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徐东 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周建国 云南农垦集团董事长

陈祖军 云南建投集团董事长

赵家云 云南机场集团总裁

柳明林 省投资控股集团总裁

张桂彬 省国际班列服务贸易公司
董事长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郝子群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政委

范斌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李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长

王忠坦 云南银保监局局长

徐安策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忠东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刘佳晨 昆明市市长

江华 玉溪市市长

王刚 普洱市市长

刀文 西双版纳州州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岳修虎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统筹推进《中老铁路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督查督办机制，牵头对《中老铁路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每季度向中老经济走廊合作联合委员会、领导小组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建立定期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领导小组副组长每季度召开1次专题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需会议议定的事项。

(二)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明确有关业务处室1名处级领导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同联动，合力推进《中老铁路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2〕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注重标本兼治，健全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长效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指导、企业负责、路地协同、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依法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去存量、控增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二、加快形成工作合力

（一）发挥部门联席会议作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门联席会议（简称部门联席会议）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综合研判和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部门

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畅通信息沟通渠道，联合检查重点问题隐患，主动整改职责内有关问题，积极配合其他单位消除隐患。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和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及时跟踪了解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部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到位。（责任单位：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健全完善四级协调机制。理顺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地方纵向衔接有序、路地横向对接畅通”的工作格局。在原各专项安全治理行动建立的协调机制基础上，省级由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州市、县、乡三级由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三级地方“双段长”办公室牵头负责，及时协调路地有关单位，全面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任务，逐级定期报告工作落实情况。（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沿线州、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护路联防和“双段长”机制。各地要落实护路联防机制，加强专、兼职护路队伍建设，强化护路巡查，及时化解涉及铁路的矛盾纠纷，坚决打击破坏铁路设施和危害乘客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铁路运输企业主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双段长”工作机制及巡查制度，妥善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难以处置的按要求及时主动报告，确保早

发现、早治理、早消除。（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沿线州、市人民政府）

（四）扛牢压实各方治理责任。各级政府承担属地治理责任，要细化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层级责任，保障经费投入，统一协调做好本地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产权范围内治理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及时主动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积极联系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各级交通运输等部门承担涉及本领域有关问题隐患治理的指导督促责任，按照法定职责，指导督促系统内各单位完成治理任务。（责任单位：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铁路沿线州、市人民政府）

三、务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五）实施存量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以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为重点，建立存量问题隐患库，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实行闭环销号管理，确保 2022 年底前完成既定治理任务。依法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确定铁路沿线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推动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违章建筑物，加强对山体边坡、跨越航道铁路桥梁、公铁并行交叉线路等隐患点的治理，完善铁路桥梁标志标识和防撞设施。适时开展治理“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果，进一步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沿线州、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重点问题合力攻坚行动。按规定做好铁路线路封闭防护管理，对时速 120 公里以上线路实施全封闭改造，未全封闭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噪声影响超出有关标准的，统筹考虑建设隔声屏障。按有关规定做好上跨（下

穿）铁路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铁路代建设施产权移交工作。按规定做好铁路道口“平改立”，优先实施时速 120 公里以上线路、旅客列车径路、机动车通行繁忙道口的改造工程，有效提高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沿线州、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常态化持续整治行动。省交通运输厅在编制铁路国土空间规划时将铁路安全保护区及桥下用地纳入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做好有关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将铁路沿线城市建成区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协同监管。铁路运输企业在铁路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牵头组织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安全咨询服务，做好安全环境评估、治理方案论证等工作，提高专业治理能力。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采石采矿、开采地下水、挖砂挖沟采空作业、穿越油气电管线、堆放垃圾渣土、私设道口或平过道，以及盗割铁路器材、破坏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按职能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依法从严处置和问责，防止问题隐患反弹。（责任单位：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八）健全法规制度。推动出台《云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夯实法治基础。加快编制日常巡查、联合检查、整改评估、跟踪监督等工作指南和操作手册，实现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九）加强督办考核。省委政法委牵头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平安云南建设，省应急厅牵头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

当地政府安全生产考核评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将铁路沿线城市建成区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城市考核评价，铁路沿线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督办。有关治理和考评工作情况及时向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检查和督导。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铁路沿线州、市人民政府）

（十）强化科技支撑。路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探索，充分运用视频监测、自动控制、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信息采集、关键环节远程监测、工作任务闭环管理等能力。探索建设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信息平台，多渠道采集信息，全过程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实行问题隐患验收销号管理，提高信息化、精细化治理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沿线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应急能力。按国家和行业要

求开展涉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工作。省公安厅牵头建立铁路值班电话与110报警服务台情况互通机制。进一步完善铁路运输企业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的突发事件报警联动机制，增强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铁路沿线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舆论宣传。结合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充分利用站车、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宣传保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相关法规、政策等知识，加强爱路护路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共同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政府新闻办、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沿线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2〕3号

各州（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宣威市、腾冲市、镇雄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云南省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简称防治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专门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防治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积极支持争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最美省份建设。

（二）符合国家和我省宏观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以及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三）按照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安排。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六）坚持结果导向，防治资金安排时统

筹考虑各地水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风险管控成效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落实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等提出问题的整改，突出对资金使用绩效和水环境质量改善较好地区的激励。

第四条 防治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下达预算资金、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地做好资金监管等。

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防治资金项目库管理、确定年度资金支持重点和资金分配标准、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日常监管和评估、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等。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资金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防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

- （一）流域水污染防治；
- （二）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五）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 （六）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全省每年统筹安排用于支持能力建设的资金数不超过年度防治资金总规模的5%。

第六条 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奖励资金主要支持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

生态补偿协议涉及地区的项目。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引导资金主要支持长江流域签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并运行良好地区的项目。

第七条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事项，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不得重复申报防治资金。

第八条 各地、各部门不得在防治资金中支出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工作经费、购置交通工具、楼堂馆所建设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

第九条 防治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防治资金支持的项目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遴选，优先支持成熟度高、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支出的项目。未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投资方向和重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入库审查、技术帮扶、推送入库等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在中央项目库系统中逐级审核上报。各地在项目申报中应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到位。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州（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入库程序纳入中央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省生态环境厅于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要求时间一个月前，完成中央项目储备库项目入库和项目调整的审查和上报工作，力争全省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上年度安排资金规模的1.5倍。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收到中央财政

下达的指标文件15日内，结合全省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任务需要、上年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管理结果等因素，从中央环保项目储备库择优遴选项目，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并同步完成财政项目库入库工作。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综合考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审核确定防治资金分配方案，在接到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报送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15日内下达资金。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州（市）接到防治资金指标文件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5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具体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15日内分解下达资金和具体绩效目标，同时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十四条 突出支持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对投资数额较大、实施期限跨年的项目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明确分年度资金支持计划（不超过三年），并在后续年份按计划优先安排资金，确保重大项目实施效果。

第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及时批复各地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年度投资规模、项目主要建设任务、项目主要绩效目标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批复将作为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防治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防治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防治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地点、内容或调整预算。确需调整、变更的，应

按管理权限逐级报批，经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后调整实施。

第四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防治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在预算分解下达时同步下达。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统筹组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和资金使用单位是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按要求开展自评，适时开展部门评价，要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审核，确保绩效自评结果内容完整、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省财政厅进行自评复核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2月开展上一年度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州（市）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

绩效自评报告应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含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以后年度分配防治资金的重要依据，绩效管理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项目实施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益差、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地区，除按要求整改外，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从严从紧考虑。

第二十一条 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在

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防治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防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季度调度防治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项目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并重点对辖区内资金使用、工作进度、建设管理、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调度中发现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问题，各地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迟报和谎报。

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调度工作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项目进展滞后、防治资金闲置沉淀或在项目申报、调度和绩效管理中存在虚报、瞒报的地区，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其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对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整改不力的，暂停拨款或收回资金，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安排。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审计部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的审计、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监管工作。各类检查、督察、通报等发现的问题将作为以后年度防治资金分配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

占和挪用防治资金。对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方式骗取资金、在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干扰相关部门监测检测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

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中未明确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云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资环〔2019〕24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2〕4号

各州(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云南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

金（以下简称防治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专项用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和协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防治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积极支持争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最美省份建设。

（二）符合国家和我省宏观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以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三）按照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安排。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六）坚持结果导向，安排防治资金时统筹考虑各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落实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等提出问题的整改，突出对资金使用绩效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较好地区的激励。

第四条 防治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下达预算资金、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地做好资金监管等。

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防治资金项目库管理、确定年度资金支持重点和资金分配标准、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日常监管和评估、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等。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资金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防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

（一）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

（二）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

（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全省每年统筹安排用于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资金不超过年度防治资金总规模的5%。

第六条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事项，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不得重复申报防治资金。

第七条 各地、各部门不得在防治资金中支出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工作经费、购置交通工具、楼堂馆所建设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

第八条 防治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防治资金支持的项目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遴选，优先支持成熟度高、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支出的项目。未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投资方向和重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入库审查、技术帮扶、推送入库等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在中央项目库系统中逐级审核上报。各地在项目申报中应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到位。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州（市）申报

的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入库程序纳入中央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省生态环境厅于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要求时间一个月前，完成中央项目储备库项目入库和项目调整的审查和上报工作，力争全省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上年度安排资金规模的1.5倍。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指标文件15日内，结合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需要、上年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管理结果等因素，从中央环保项目储备库择优遴选项目，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并同步完成财政项目库入库工作。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综合考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审核确定防治资金分配方案，在接到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报送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15日内下达资金。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州（市）接到防治资金指标文件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5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具体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15日内分解下达资金和具体绩效目标，同时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十三条 突出支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对投资数额较大、实施期限跨年的项目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明确分年度资金支持计划（不超过三年），并在后续年份按计划优先安排资金，确保重大项目实施效果。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及时批复各地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年度投资规模、项目主要建设任务、项目主要绩效目标等。项目年度投资计

划批复将作为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防治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防治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防治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地点、内容或调整预算。确需调整、变更的，应按管理权限逐级报批，经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后调整实施。

第四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防治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在预算分解下达时同步下达。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统筹组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和资金使用单位是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按要求开展自评，适时开展部门评价，要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审核，确保绩效自评结果内容完整、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省财政厅进行自评复核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2月开展上一年度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州（市）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

绩效自评报告应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含资金执行和管

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以后年度分配防治资金的重要依据,绩效管理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项目实施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益差、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地区,除按要求整改外,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从严从紧考虑。

第二十条 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在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防治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防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季度调度防治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项目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并重点对辖区内资金使用、工作进度、建设管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调度中发现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问题,各地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迟报和谎报。

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调度工作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项目进展滞后、防治资金闲置沉淀或在项目申报、调度和绩效管理中存在虚报、瞒报的地区,

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其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对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整改不力的,暂停拨款或收回资金,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审计部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的审计、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监管工作。各类检查、督察、通报等发现的问题将作为以后年度防治资金分配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防治资金。对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方式骗取资金、在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干扰相关部门监测检测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未明确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2〕5号

各州（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云南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2号）、《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简称防治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专项用于支持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等促进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资金。

第三条 防治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积极支持争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最美省份建设。

（二）符合国家和我省宏观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规划。

（三）按照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安排。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六）坚持结果导向，安排防治资金时统筹考虑各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土壤风险管控成效，落实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等提出问题的整改，突出对资金使用绩效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较好地区的激励。

第四条 防治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下达预算资金、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地做好资金监管等。

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防治资金项目库管理、确定年度资金支持重点和资金分配标准、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日常监管和评估、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等。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资金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防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

- (一)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二)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三) 土壤污染修复治理；
- (四) 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
- (五)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
- (六) 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支出，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支出。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是指为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而开展的改革创新和先进做法，如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取得实效等。

通过调整种植结构等方式进行农用地污染防治的相关涉农补贴事项、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不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事项，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不得重复申报防治资金。

第七条 支持开展土壤修复治理的项目应当充分考虑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避免不计成本、不顾技术可行性盲目推进大治理大修复。

第八条 各地、各部门不得在防治资金中支出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工作经费、购置交通工具、楼堂馆所建设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

第九条 防治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防治资金支持的项目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遴选，优先支持成熟度高、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支出的项目。未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投资方向和重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入库审查、技术帮扶、推送入库等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在中央项目库系统中逐级审核上报。各地在项目申报中应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到位。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州（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入库程序纳入中央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省生态环境厅于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要求时间一个月前，完成中央项目储备库项目入库和项目调整的审查和上报工作，力争全省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上年度安排资金规模的1.5倍。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指标文件15日内，结合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需要、上年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管理结果等因素，从中央环保项目储备库择优遴选项目，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并同步完成财政项目库入库工作。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综合考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审核确定防治资金分配方案，在接到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报送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15日内下达资金。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州（市）接到防治资金

指标文件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5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具体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15日内分解下达资金和具体绩效目标，同时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十四条 突出支持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对投资数额较大、实施期限跨年的项目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明确分年度资金支持计划（不超过三年），并在后续年份按计划优先安排资金，确保重大项目实施效果。

第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及时批复各地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年度投资规模、项目主要建设任务、项目主要绩效目标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批复将作为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防治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防治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防治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地点、内容或调整预算。确需调整、变更的，应按管理权限逐级报批，经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后调整实施。

第四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防治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在预算分解下达时同步下达。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统筹组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和资金使用单位是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按要求开展自评，适

时开展部门评价，要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审核，确保绩效自评结果内容完整、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省财政厅进行自评复核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2月开展上一年度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州（市）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

绩效自评报告应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含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以后年度分配防治资金的重要依据，对项目实施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益差的地区，除按要求整改外，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资金安排额度。

第二十一条 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在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防治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防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季度调度防治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项目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并重点对辖区内资金使用、工作进度、建设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调度中发现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问题，各地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迟报和谎报。

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调度工作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项目进展滞后、防治资金闲置沉淀或在项目申报、调度和绩效管理中存在虚报、瞒报的地区，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其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对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整改不力的，暂停拨款或收回资金，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安排。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审计部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的审计、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监管工作。各类检查、督察、通报等发现的问题将作为以后年度防治资金分配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防治资金。对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方式骗取资金、在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干扰

相关部门监测检测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中未明确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资环〔2019〕2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2〕6号

各州（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云南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以下简称整治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专项用于支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资金。

第三条 整治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我省农村环境整治工作重点，积极支持争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最美省份建设。

（二）符合国家和我省宏观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以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三）按照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安排。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六）坚持结果导向，安排整治资金时统筹考虑各地农村环境整治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农村环境改善情况，落实中央巡视、中

央环保督察等提出问题的整改，突出对资金使用绩效和环境质量改善较好地区的激励。

第四条 整治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下达预算资金、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地做好资金监管等。

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整治资金项目库管理、确定年度资金支持重点和资金分配标准、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日常监管和评估、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等。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资金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整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二）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

（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

（四）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不得纳入整治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事项，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整治资金支持范围。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不得重复申报整治资金。

第七条 各地、各部门不得在整治资金中支出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工作经费、购置交通

工具、楼堂馆所建设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

第八条 整治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整治资金支持的项目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遴选，优先支持成熟度高、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支出以及已经落实运行维护经费的项目。未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投资方向和重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入库审查、技术帮扶、推送入库等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在中央项目库系统中逐级审核上报。各地在项目申报中应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到位。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州（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入库程序纳入中央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省生态环境厅于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要求时间一个月前，完成中央项目储备库项目入库和项目调整的审查和上报工作，力争全省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上年度安排资金规模的1.5倍。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指标文件15日内，结合全省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任务需要、上年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管理结果等因素，从中央环保项目储备库择优遴选项目，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并同步完成财政项目库入库工作。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综合考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审核确定整治资金分配方案，在接到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报送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15日内下达资金。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州（市）接到整治资金指标文件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5日内向财

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具体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15日内分解下达资金和具体绩效目标，同时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十三条 突出支持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对投资数额较大、实施期限跨年的项目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明确分年度资金支持计划（不超过三年），并在后续年份按计划优先安排资金，确保重大项目实施效果。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及时批复各地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年度投资规模、项目主要建设任务、项目主要绩效目标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批复将作为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整治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整治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整治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地点、内容或调整预算。确需调整、变更的，应按管理权限逐级报批，经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后调整实施。

第四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整治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在预算分解下达时同步下达。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统筹组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和资金使用单位是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按要求开展自评，适

时开展部门评价，要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审核，确保绩效自评结果内容完整、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省财政厅进行自评复核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2月开展上一年度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州（市）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

绩效自评报告应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含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以后年度分配整治资金的重要依据，绩效管理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项目实施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益差、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地区，除按要求整改外，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从严从紧考虑。

第二十条 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在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整治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整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季度调度整治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

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项目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并重点对辖区内资金使用、工作进度、建设管理、农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调度中发现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问题，各地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迟报和谎报。

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调度工作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项目进展滞后、整治资金闲置沉淀或在项目申报、调度和绩效管理中存在虚报、瞒报的地区，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其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对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整改不力的，暂停拨款或收回资金，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审计部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的审计、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监管工作。各类检查、督察、通报等发现的问题将作为以后年度整治资金分配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整治资金。对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方式骗取资金、在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干扰相关部门监测检测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未明确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关于过渡期内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安排给脱贫县的整治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法律援助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司规〔2022〕1号

各州、市（省财政直管县）司法局、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9〕27号）、《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研究制

定了《云南省法律援助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法律援助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一、法律援助补贴来源及构成

（一）法律援助补贴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含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下同）按照规定支付给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或个人（不含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的费用，包括办案补贴、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法律咨询补贴及其他费用（司法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

1. 办案补贴

是指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人员办理民事、行政、刑事、劳动仲裁等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补贴。补贴标准按件计算，同一案件处于不同诉讼阶段的，每一阶段按一件计算。

2.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

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场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派驻或安排的方式，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补贴标准按件计算。

3. 法律咨询补贴

是指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人员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各类法律援助工作站、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及其他场所为来访来电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参与法治宣传、社区讲座等法律援助服务的工作补贴。补贴标准按日计算。

4. 其他费用

是指司法鉴定人、公证员办理司法鉴定、公证法律援助事项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因办案需要为聋哑人、外国人等特殊人员聘请翻译所需的费用。

(二) 法律援助补贴实行分级负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三) 法律援助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补助和本级财政安排的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捐款。

二、法律援助补贴领取范围

(四) 法律援助补贴的领取范围仅限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

(五)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具有公职身份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由本单位参照党政机关差旅费有关标准予以报销；通信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成本性支出由各单位实报实销，可从法律援助经费中列支。

三、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六) 本办法所指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包

括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由省级按照不同类别案件统一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补贴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全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详见附表。各州、市（县）可结合当地财力状况、案件情况和收入水平参照本标准确定本级执行标准，财力困难地区不得按标准上限确定本地执行标准，各地执行标准将作为确定财政困难程度的考量因素。

(七) 办案补贴标准

1. 刑事案件

(1) 侦查阶段。包括本州市、县以及跨州市、县办理 600—1500 元 / 件，跨省区办案 4500 元以内 / 件。

(2) 审查起诉阶段。包括本州市、县以及跨州市、县办理 700—2000 元 / 件，跨省区办案 4500 元以内 / 件。

(3) 审判阶段。包括本州市、县以及跨州市、县办理 1000—3000 元 / 件，跨省区办案 4500 元以内 / 件。

(4) 死刑复核案件 4500 元以内 / 件。

(5) 二审死刑、无期徒刑案件 1200—5000 元 / 件。

2. 民事、行政案件

(1)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包括本州市、县以及跨州市、县办理 1200—3500 元 / 件，跨省区办案 4500 元以内 / 件。

(2) 劳动仲裁案件 1200—1800 元 / 件。

(3) 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劳动仲裁案件除外）200—500 元 / 件。

3. 集体诉讼案件

3 人以上的为集体诉讼案件（包括刑事、民事、行政、劳动仲裁案件），每增加一名受援人，补贴金额增加 200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4. 重大疑难案件

重大疑难案件由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报经同级司法局批准后自行确定，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

过1万元。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重大疑难案件标准支付补贴。

（八）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

值班律师办理法律帮助案件补贴200—400元/件。

（九）法律咨询补贴

值班律师或其他承办人员提供法律咨询补贴，按200—300元/天·人执行。

同一名值班律师当日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所领取的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和法律咨询补贴不得叠加领取。

（十）其他费用

1. 法律援助事项中发生的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补贴500—1000元。

2. 法律援助受援人涉及聋哑人、外国人等特殊人员，需要聘请翻译人员的案件，补贴翻译费500—1000元/件。

（十一）终止法律援助办案费用支付标准

1.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过程中，不是承办人员主观原因导致承办事项终止的，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按照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补贴。

2.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补贴：

（1）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自行终止办理的；

（2）收取受援人及其近亲属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承办人个人原因导致案件被重新指派的；

（4）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较大利益损失的；

（5）未提交结案归档材料或者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

（6）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被受援人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的情形。

四、工作要求

（十二）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组织法律援助机构按照上述标准规定，结合办理法律援助项目类别、难易程度等研究制定细化标准，并建立严格的支付标准审核流程和责任监督机制，细化补贴兑现的具体办法。

（十三）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五、监督管理

（十四）各级财政部门 and 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地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各地法律援助事业主管部门要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适时评估，制定社会捐款的管理办法，加强对社会捐款的管理，督促政策有效落实。

（十五）探索建立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机制，以制定的各项补贴标准为基准，建立严密的法律援助补贴与案件质量评查挂钩绩效考核机制，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十六）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全面及时公开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2年2月17日起实施，原《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通知》（云财行〔2007〕356号）、《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云财行〔2013〕424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值班律师补贴标准表

附件

云南省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值班律师补贴标准表

案件类别		标准	
一、办案补贴			
1. 刑事	(1) 侦查阶段	本州市、县办案	600—1500 元 / 件
		跨州市、县办案	
		跨省区办案	
	(2) 审查起诉阶段	本州市、县办案	700—2000 元 / 件
		跨州市、县办案	
		跨省区办案	
	(3) 审判阶段	本州市、县办案	1000—3000 元 / 件
		跨州市、县办案	
		跨省区办案	4500 元以内 / 件
死刑复核 二审死刑、无期徒刑		4500 元以内 / 件 1200—5000 元 / 件	
2. 民事、行政	(1) 诉讼	本州市、县办案	1200—3500 元 / 件
		跨州市、县办案	
	跨省区办案	4500 元以内 / 件	
(2) 劳动仲裁	1200—1800 元 / 件		
(3) 非诉讼 (劳动仲裁除外)	200—500 元 / 件		
3. 集体诉讼案件	3 人以上的为集体诉讼案件, 每增加一名受援人, 补贴金额增加 200 元, 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4. 重大疑难案件	由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报经同级司法局批准后自行确定, 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		
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 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提供程序选择建议、转交法律援助申请、见证签署具结书等)		200—400 元 / 件	
三、法律咨询补贴			
法律咨询补贴		200—300 元 / 天·人	
*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和法律咨询补贴不得叠加领取。			
四、其他费用			
1. 司法鉴定费	500—1000 元 / 件		
2. 公证费	500—1000 元 / 件		
3. 翻译费	500—1000 元 / 件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科技 专项管理细则 (试行) 的通知

云科规〔2021〕5 号

省级有关部门, 各州 (市) 科技局, 有关单位:

《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细则 (试行)》已经省科技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完善重大专项管理和运行机制，确保重大专项的实施效果，根据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大专项是指由省级财政科技经费资助，围绕国家战略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和市场机制作用，聚合优势创新资源，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匹配资金链，通过系统设计、集成攻关，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研发、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成果转化、重大科技设施建设等重大科技项目。重大专项应形成最终产品、产出重大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实现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筹措资金、确定布局领域、组织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共同凝练重大专项项目。

省科技厅重大专项办公室牵头拟定相关管理制度、提出重大专项布局建议、统筹协调相关工作，主管业务处室负责重大专项项目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厅属有关事业单位按主管业务处室安排协助进行日常服务和管理。

第四条 重大专项组织和管理遵循“聚焦产业、主动布局、目标明确、系统设计、注重绩效”的原则，采取自上而下组织为主的方式，成熟一项，启动一项，滚动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重大专项坚持管理创新。探索实行重大专项“管理专班”和专家参与管理服务的制度，试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第六条 重大专项项目原则上应以企业为实施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产业链和创新链上中下游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对所需的创新基地、人才团队、资金等要素进行统筹部署。

第二章 项目形成

第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综合行业部门、州（市）政府、领军企业、高校院所、院士专家、战略研究建议等研究提出重大专项布局领域、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预期目标等。

第八条 重大专项聚焦大产业、新兴产业和重大民生需求，采取“自上而下为主、上下结合”，多部门多主体协同凝炼、共同策划的方式形成重大专项领域和项目布局。重大专项项目应积极探索“揭榜挂帅”、“赛马”、“军令状”等新型组织方式。试行项目知识产权分析报告与审议制度。

第九条 重大专项设专项、项目、课题三个层次，项目下是否设立课题，由专项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条 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要求较高、优势单位明显的重大专项，由省科技厅主管业务处室按“自上而下”项目立项程序进行组织。优势单位不明显、技术路线不确定，需要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的重大专项，由省科技厅主管业务处室组织编制重大专项申报指南，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申请，按立项程序进行组织。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预算、重点工作安排及重大专项年度计划等，结合专家评审（论证）和现场考察情况，按项目立项程序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金额，下达项目及经费，正式启动实施。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探索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由省科技厅主管业务处室商专项承担单位提出建议人选，一并经立项程序确定。首席科学家可由项目主持人兼任，也可由本领域知名专家担任。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主管业务处室可根据管理工作需要，探索建立重大专项“管理专班”制度。每个重大专项由省科技厅相关直属单位成立相应重大专项“管理专班”，“管理专班”协助主管业务处室实施重大专项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每个“管理专班”人数不少于3人，由厅直属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组成，每个专班可同时服务管理多个重大专项。

“管理专班”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在项目业务管理经费中进行预算和列支。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主管业务处室可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建立专家服务重大专项的制度。成立由技术、管理、财务等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为重大专项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五条 项目下达后，省科技厅与专项牵头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书，设课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书。

第十六条 支持重大专项承担单位探索实施高层次人才项目工资制和科研助理制度，所需费用按有关政策规定筹措。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牵头单位和项目主持

人、首席科学家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科技奖励等方面视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主持单位和主持人，同时承担相应职责及责任。

第四章 评估验收

第十八条 建立年度评价与中期评估制度。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重大专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动态管理的依据。

(一) 年度评价。省科技厅主管业务处室应每年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及时改进、调整项目实施，决定后续经费拨付。

(二) 中期评估。在专项实施过程中，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重大专项实施总体进展情况或阶段绩效至少进行1次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目标、预算、进度、后续支持等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验收按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规定执行。不设课题的重大专项，直接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下设课题的重大专项，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课题验收由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组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2〕41号

朱曦明 任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局）总队长（局长）；

赵晓静 任省农垦局副局长，免去其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2〕42号

李振雄 免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2〕43号

李玉英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郭金华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田宏伟 任省能源局副局长；
胡爱民 任省信访局副局长；
常 飞 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
段宏波 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建德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
施仲军 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杨鹤清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杨明宏 任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2〕44号

袁丽辉 免去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2〕45号

魏树平 任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2〕46号

刘国彬 任省就业局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唐贵聪 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杨 柱 免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晓风 任云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段红云 免去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潘 波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余怒涛 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太安 任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云忠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徐俊祥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王洪新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盈霖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其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江 华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云政任〔2022〕47号

陈 俊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